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 年 9 月 18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6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新能源）的两个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冶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及《外汇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并由原股东对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云冶新能源 90% 股权的收购，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该股权比例（90%）为云冶新能源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鼎石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鼎石）拟收购云冶新能源剩余 10% 的股权，并由公司按该股权比例（10%）为云冶新能源该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该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0 亿元，美元 1.548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仁和路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牛月香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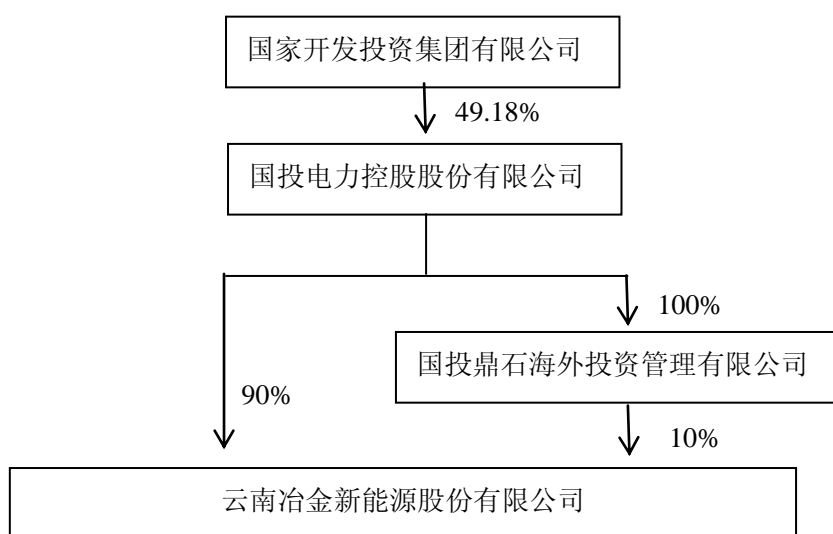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节能领域的开发、投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营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冶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72,603.34 万元，负债总额 211,902.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68,865.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6,221.42 万元）、资产净额 60,700.54 万元，2017 年营业

收入 28,031.62 万元、净利润 10,205.9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云冶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277,356.69 万元，负债总额 216,101.2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63,424.9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964.65 万元）、资产净额 61,255.48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962.17 万元、净利润 554.94 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云冶新能源 90%的股权，国投鼎石收购云冶新能源 10%股权后，其股权结构变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内容：云冶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及《外汇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此次拟按照国投鼎石收购云冶新能源的股权比例（10%）承担对该笔债务的担保责任。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该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0 亿元，美元 1.548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云冶新能源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 582,663.25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415,371.9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07%、13.59%。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28,710.72 万元的逾期未付款项。

本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金额内，修改、递交、呈报、签署、执行等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证合同》等；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此次担保的其他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